

113 學年度人類學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選課：

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。網址：

<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ebUPD/aca/UAADRules/%E9%81%B8%E8%AA%B2%E8%BE%A6%E6%B3%95.pdf>

二、各年級修習學分數：

請參考「各系所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查詢」。網址：

<http://140.112.161.31/NTUVoxCourse/index.php/uquery/index>

請務必詳閱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三、選課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系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：共同必修學分（12）+通識教育學分（12）+系訂必修學分（45）+選修學分（59）。
- 2、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（含大學國文 6、大一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。其中大學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~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）。僑生、國際學生限修「大學國文：僑生、國際生國文上、下」等相關課程，依據本校僑生、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分發。
- 3、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規定：人類學系學生可修習指定領域 A1、A5、A6、A7、A8 其中 3 個領域，其餘開放自由修習。凡 105 學年度起在學之學生，皆適用新規定。
- 4、選修科目中，有 29 學分一定要修系上開授的選修課程，剩下的 30 學分，除體育、輔系、教育學程外，完全開放，只要成績合格，系上均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。
- 2、本系書卷獎篩選標準同分參酌方式（102-2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決議）。
 - （一）當學期修習本系課程學分總數較高者優先
 - （二）當學期修習本系必修課程學分總數較高者優先
 - （三）前述條件仍無法區分順序時，由系主任決定
- 3、本系同學擬轉系者，需修畢本系「人類學」及「考古學概論」，始可提出轉系申請。
- 4、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
- 5、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
- 6、超修之通識課程（A1~A8 領域，無*者），計入選修學分
- 7、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
- 8、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（A1~A8 領域，無*者），不計入選修學分

- 9、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
- 10、修習「新生專題」及「新生講座」課程，皆計入選修學分
- 11、超修之大學國文，計入選修學分
- 12、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 (A1*~A8*領域，有*者)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，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，惟得採計為必(選)修學分。
- 13、十科擇九學分之課程認定如有疑問，選課前請事先詢問助教。大原則是：你想選的課程課名前綴相同、學分數≥規定的學分數，就可以替代。例如：政治學一（3 學分）、政治學二（3 學分）均可替代政治學（3 學分），但政治學概論（2 學分）不可替代。
- 14、其餘未盡事宜請聯絡助教

聯絡人：劉助教

電話：02-33664730

E-mail：anthro@ntu.edu.tw

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No.1, Roosevelt Rd. Sec 4, Taipei, TAIWAN 10617
TEL: (02)3366-4743/4744 FAX: (02)2363-1658
<http://ccms.ntu.edu.tw/~anthro> E-mail: anthro@ntu.edu.tw